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1〕92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全员 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
科室：

现将《2021年度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扎实有效推进全市水利行业全员安全培训工作，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和企业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力度，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管理能力、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为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领导干部抓安全生产的认识和能力不断提高，行业领域监管责任有效落实，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显著加强，有效杜绝企业“三违”行为，有效减少因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组织领导

为强化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确保《2021 年度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方案》顺利实施，我局决定成立榆林市水利局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吕学斌局长担任，副组长由郭建彪副局长担任，成员为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建设科，主任由郭建彪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查、考核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

四、培训对象及方式

（一）培训对象

1. 安全监管层面

（1）市局领导班子、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专题培训。

（2）各县市区水利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专题培训。

（3）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人员及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2. 企业层面

全市水利行业企业和相关单位。

（1）所有水利行业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企业的厂长、经理（含实际控制人）等。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 企业其他从业人员：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所有人员，主要包括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外包（协）队伍以及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二) 培训方式

1. 市局领导班子、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采取集中培训。

2. 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和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以及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互动研讨、参观学习、模拟检查、案例分析等方式。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集中授课、互动研讨、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方式。

4. 其他从业人员：主要采取集中授课、实操实训、现场实习、岗位练兵、安全自检、案例分析等方式。

五、培训内容

(一)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新发展理念，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等，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二）全市水利系统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干部和安全监管责任人员：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程序等实务知识，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知识，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知识，事故调查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党风廉政教育等。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刑法》修正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内容。

（四）其他从业人员：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点学习安全生产基础知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岗位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防范和应急处置、自救互救、避险避

灾等技能与方法，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危险作业的安全行为能力与现场安全监护管理，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内容。

六、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6月）。各县市区水利局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要充分利用当地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媒体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舆论导向。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6月—10月）。各县市区水利局要按照前期制定的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组织实施各级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实施过程中要重点突出高危企业和重点岗位人群，落实落细相关工作举措，强化工作督导，确保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扎实开展、有序推进。

（三）深化推动阶段（2021年11月）。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全员培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投入、宣传教育培训等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影响制约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中存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2月）。总结回顾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开展情况，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树立先进典型，加强示范引领。全面开展督查考核，将好的工作方法固化为规章制度，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民安全文化素养。

七、组织形式

（一）领导干部培训

1.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主要负责人培训，由市水利局统筹安排。

2. 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培训，由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单位自行安排。

3. 各县市区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由各县市区水利局统筹安排。

4. 市属重点水利企业及项目实施、运行单位主要负责人（东线引黄工程、西线引黄工程、三县供水工程、王圪堵水库）由市水利局统筹安排。

5. 各县市区重点水利企业及项目实施、运行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各县市区水利局统筹安排。

（二）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培训

1、局属各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人员和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由局属单位统筹安排。

2、各县市区水利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人员和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由各县市区水利局统筹安排。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1. 水利行业监管领域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具备培训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负责实施。

（四）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1. 水利行业监管领域企业的其他从业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对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2. 企业具备培训条件的自行组织实施，企业不具备培训条件的，由企业委托具备培训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负责实施和进行考核，由对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夯实监管责任，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水利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督促所监管行业领域内企业落实好安全培训任务，确保培训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并将此项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分别于7月17日和12月31日前报市水利局建设监督科。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县市区水利局要把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全员培训主体责任作为今年安全监管的工作重点，加强督查检查，防止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在企业“落地打滑”，推动全员培训工作落细落实。

（四）注重实际效果。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局属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讲实效、重质量，因地制宜、因人施教，进一步增强培

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努力提升安全培训与工作实际的结合度, 使参训人员学有所获, 学有所用, 真正发挥安全培训在减少和预防事故伤害上的保障作用。

(联系人: 薛浩然 电话: 8192939 邮箱: 860000620@qq.com)